

第十三讲：什么是「元伦理学」？

作者：黄如松

目录

- 一、应用伦理学、规范伦理学与元伦理学
- 二、客观与主观；事实、价值与意见
- 三、关于道德的初级反思：通常观点
- 四、道德相对主义与虚无主义
- 五、道德怀疑论
- 六、道德非认知主义

一、应用伦理学、规范伦理学与元伦理学

当我们讨论伦理学的时候，我们通常指的是「应用伦理学」或者「规范伦理学」，而非「元伦理学」。顾名思义，规范伦理学讨论的是伦理行为的规范问题。所谓「规范」，指那些指导我们行为的准则或原则。比如，到底是什么使得一个行为是对的或错的、好的或坏的、有价值的或无价值的？再比如，一个好的行为是否就是结果最优的行为？正确的行为是否总是旨在实现善？

应用伦理学讨论的则是一些更为具体的问题：死刑是否正当？吃肉在道德上是否被允许？撒谎是错误的吗？对服务员大呼小叫是否是人品低劣？点一桌菜却不吃完是否就是浪费？等等。

而元伦理学（metaethics）作为一个单独的领域，则是更晚近的发展。可以看到，这个词有两部分组成：前缀「元（meta）」加上「伦理学（ethics）」。「元（meta）」在希腊语中的意思为「之后（beyond）」，而「ethics」来自希腊语「ethikos」，意为「品格」或「习俗」。因此，元伦理学（「伦理学之后」）是关于伦理学本身的问题。

这里插入一段。我们知道形而上学（metaphysics）在希腊语中的意思即为「物理学之后」。亚里士多德《物理学（Physics）》之后的一组书卷，被古代编者称为「τὰ μετὰ τὰ φυσικά」（ta meta ta physika），其字面意思即为「在《物理学》之后的（著作）」。其实，「元」也好，「之后」也罢，它们的意思就是在思考了某一领域的内容之后，再对这些思考本身作出思考。它们代表的是一种层级结构（如「一阶」或「二阶」这样的结构）。比如，我们可以说：应用伦理学为一阶，规范伦理学为二阶，元伦理学为三阶。我们通常有一种误解，认为所谓的哲学即更高阶的学问。按照这种想法，低阶的不算是哲学。但是，这种想法其实是种历史错位。诚然，如今的物理学已经不是哲学，但是在亚里士多德时代，他所说的「物理学」其实只是笼统的说法，涵盖一切研究自然世界的学问，它本身属于哲学的一部分（即「自然哲学」）。同

样的，应用伦理学、规范伦理学与元伦理学都是哲学。或许，在遥远的将来，我们可以把「应用伦理学」或「规范伦理学」做成科学，到那时候，我们可以说，它们已经不再属于哲学了。但是，认为「只有更高阶的学问」才是哲学这一点显然就是错误的。

我们讲到，元伦理学是关于伦理学的学问。对于「伦理」或「道德」的本质，我们大致可以问三类问题：

其一、我们可以提出一些形而上学的问题：善与恶、对与错的本质是什么？世界上是否存在道德事实？如果存在，它们是什么样的？它们是否像科学事实一样，还是有所不同？其二、我们可以提出一些认识论的问题：假设存在道德事实，我们如何能够认识它们？其三、我们可以提出一些与道德语言相关的问题：当我们作出道德判断时，我们到底在做什么？我们是在陈述可以为真或为假的命题吗？还是仅仅在表达我们的情感？

我之前讲「一阶或二阶」，这种说法的缺点在于它似乎在暗示某种「高下之分」。更好一点的说法也许是，我们可以通过它们所研究的对象来区分出伦理学研究的不同领域。应用伦理学关注与我们更为切近、更为现实或更为紧迫的一些问题；规范伦理学关注我们在行动的时候所依据的那些原则问题；元伦理学关注伦理学所使用的那些概念问题。

二、客观与主观；事实、价值与意见

通过阅读科维诺（Corvino）与萨特里斯（Sattris）的文章，我们来澄清一些我们在讨论伦理学问题的时候经常会遇到的概念。很多时候，我们需要对一些术语作出明确规定，这是因为在讨论道德的本质时，有些术语

可能有不止一种用法。如果不加说明，那么就会导致混乱。

我们首先来讨论「主观」(subjective)和「客观」(objective)这一组概念。我将从陈述句的层面上来考察它们。根据科维诺，「主观陈述」指的是这些陈述句依赖于心灵（或者「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换句话说，当一个陈述句的真或假取决于某个人的信念或约定时，这个陈述句就是主观的。例如，「奶茶好喝极了」这样的涉及个人品味的陈述句即为主观陈述。当我说「奶茶好喝极了」，其真假仅仅取决于我是否相信它好喝。如果我确实认为它好喝，那么这个陈述句为真；如果我其实不认为它好喝，那么这个陈述句为假。

相反，「客观陈述」指的是这些陈述句不依赖于心灵（或者「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换句话说，当一个陈述句的真或假不取决于某个人的信念或约定时，这个陈述句就是客观的。例如，「 $2+2=4$ 」这样的数学陈述句即为客观陈述。其真假与我是否相信它毫无关系。即便我发自肺腑地相信「 $2+2=5$ 」，这也不能使之成真。

接下来，我们来讨论一下「事实(fact)」、「价值(value)」与「意见(opinion)」这三个概念。它们经常会在一般伦理学的讨论中出现。

诚然，这些概念本身可以是争论的焦点。让我们从通常理解开始讲起。「事实」通常指的是关于世界的描述，可以通过观察、测量或可靠证据来验证其真伪。事实本质上是可证实的(verifiable)或可证伪的(falsifiable)。例如，「珠穆朗玛峰的高度超过 8800 米（可通过测量检验）」；「水在标准大气压下 100°C 沸腾（可通过实验验证）」。「事实」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描述性(descriptive)」：它们告诉我们世界「是什么样的」，而不是世界「应该是什么样的」。

「价值」通常指的是关于何为好、坏、对、错的评价性判断，反映

了我们的道德、审美、文化或个人偏好。「价值」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规范性的 (normative)」，带有「应当」或「值得」的色彩。例如、「帮助他人是值得赞赏的行为 (道德价值)」；「自由比安全更重要 (政治价值)」。价值判断通常无法像事实判断那样通过观察直接验证，但是它们可以通过理由、原则或论证来支持。例如、「帮助他人是好的」可以基于同情、功效主义或德性伦理的理由来辩护。

「意见」通常指的是个体或群体基于自身信念、经验、情感或价值所作出的判断或看法。它可以涉及事实，也可以涉及价值，有时两者混合。例如，「我认为素食是最健康的饮食方式 (涉及健康事实 + 个人价值偏好)」；「这部电影很无聊 (个人审美评价)」。将「意见」与之前讲的「主观」与「客观」放在一起，「意见」显然更靠近「主观」。不同人可能基于不同理由持有不同意见。一个意见是否合理，取决于它是否有事实依据和价值理由的支持。

「事实」、「价值」与「意见」三者的关系大致如下。

「事实」与「价值」：「事实」指的是「是什么」，「价值」指的是「应该是什么」。在伦理学中，我们有著名的「休谟法则 (Hume's Law)」：不能直接从「事实」推导出「价值」。这就是著名的「是与应当」问题 (Is-Ought Problem)。

「价值」与「意见」：伦理学中讨论的「价值」通常是那些具普遍性和稳定性的价值 (例如「公平」、「自由」)；「意见」则出现得比较少，它通常指具体情境下的个人判断，可能随时间或经验而改变。

「事实」与「意见」：一个意见可能基于事实，也可能基于误解或虚假信息；因此，澄清事实对于改进意见的合理性至关重要。

将这些概念与伦理学联系起来，我们大致可以讲：元伦理学关注价

价值判断的本质及其客观性；规范伦理学关注价值原则；应用伦理学关注镶嵌在具体问题上的事实与价值及其两者之权衡。

当然，以上所讲的只是这些概念的通常理解。回到科维诺，他其实认为「事实」与「意见」的区分令人困惑。而且，他还认为，类似「那只是你的个人之（意）见」这种说法弊大于利，应当被杜绝。这种说法无非是用来拒绝进一步的对话而已。类似的，根据萨特里斯，「学生相对主义（Student Relativism）：你有你的意见；我有我的意见」根本不反映任何立场。

三、关于道德的初级反思：通常观点

我之前讲到，对于元伦理学，我们的问题大致可分为三类：道德本体论问题、道德认识论问题与道德语言问题。我会的接下来的三节中分别讨论它们。更为准确地说，我会讨论每个问题的一种回答。这些回答都是针对我们的通常观点而言的，对我们的通常观点构成了威胁。我们的通常观点，也就是我们对于道德所作的初级反思所通常会达到的观点。

我们的通常观点为：道德客观主义、道德非怀疑论与道德认知主义。对于道德客观主义，我们有相对主义与虚无主义的威胁。对于道德非怀疑论，我们有怀疑论的威胁。对于道德认知主义，我们有非认知主义的威胁。在这一节中，我们就来讲一讲通常观点。

道德客观主义。当然，有人 would 认为道德陈述是主观的，也有人会认

为道德陈述是客观的。根据道德客观主义，道德陈述有真假，而且它们不依赖于我们的心灵。也就是说，即使人们对道德陈述漠不关心，或者反对它们，甚至根本不知道它们的存在，它们仍然是非真即假的。

我讲道德客观主义应该是我们的通常观点，因为世界上的各大宗教通常都是它的拥趸者。而且，该观点也得到了两大（在许多方面是针锋相对的）哲学理论的支持。这些宗教和哲学理论的支持者认为，她们所提出的道德主张是真实的，而不管人们是否被说服，或者是否接触过这些主张。换句话说，她们认为道德主张的真实性独立于人们的看法（因而是客观的）。功效主义者认为，正确的（好的或有道德的）行为是能够为最大多数人带来最大利益的行为。义务论者则认为，某些类型的行为总是对的或错的。这无关乎结果（的好坏）。比如，康德就认为，守诺言总是正确的，而说谎、不尊重他人、利用他人则总是错误的。功效主义与义务论针锋相对，但是，它们在道德客观主义这一点上却是一致的。

道德非怀疑论。与道德客观主义相匹配，我们通常认为，我们拥有道德知识。也就是说，通常情况下，我们确实知道道德事实。比如，我们知道「欠债不还是不道德的」，「无故杀人是错的」等等。

道德认知主义。「认知」在这里是个技术词，「道德认知主义」指的是道德语言是关于世界、表征世界的（或者，是用来认识世界的）。例如，「撒谎是错的」这个句子类似「天是蓝的」，都是关于事实的——前者是关于道德事实、后者是关于自然或物理事实。

可以看到，道德客观主义、非怀疑论与认知主义构成了我们的通常观点。

四、道德相对主义与虚无主义

道德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是客观主义的威胁。相对主义认为，道德句的真假是相对于某个个人或某个群体而言的。如果是「相对于个人而言的」，那么这就是「个体相对主义」；如果是「相对于群体而言的」，那么这就是「群体相对主义」（也即「文化相对主义」）。根据个体相对主义，道德句的真假总是相对于作出该道德陈述的个人而言的。如果我讲「吃肉是错的」，那么这句话相对于我而言，即为真。值得注意的是，这一点对每个人都成立。如果你讲「吃肉不是错的」，那么这句话相对于你而言，即为真。由于我的陈述相对于我，而你的陈述相对于你，根据个体相对主义，它们可以同时为真，即使表面上看起来互相矛盾。

为了便于理解这一点，让我们考虑「此处正在下雨」这个句子。显然，这个句子需要相对于一个地点来理解。假设我说「此处正在下雨」，我的意思是我所在的东城区正在下雨。如果东城区确实正在下雨，那么我所说的句子为真。假设你说「此处没在下雨」，你的意思是你所在的西城区没在下雨。如果西城区确实没在下雨，那么你所说的句子也为真。尽管表面上看起来，我俩的陈述句互相矛盾，但是，它们其实可以同时为真。个体道德相对主义与此类似。如果我相信吃肉是错误的，并且我这么说，那么我的陈述就为真；如果你相信吃肉不是错误的，并且你这么说，那么你的陈述也为真。

群体相对主义或文化相对主义，顾名思义，则是相对于群体或文化的。一个道德句是否为真取决于作出陈述的群体或文化是否认同它们。

比如，如果我在一个认为奴隶制在道德上不可接受的文化中，说「奴役人是错的」，那么我的陈述就为真。但是，如果我在一个认为奴隶制在道德上是可接受的文化中，说「奴役人是错的」，那么我的陈述就为假。

让我们来多讲一点道德相对主义，原因有二。其一、这并不是一个陌生的观点。许多人应该对文化相对主义有所了解，甚至觉得它有一定吸引力：显然，各种文化确实有不同的实践，也表达了关于美好生活的不同信念，那么为什么不认为它们在自己的价值判断上都是正确的呢？因此，我们有必要更好地理解这种观点到底涉及什么，因为它很熟悉，而且我们可能认为它有一定道理。其二，萨特里斯在文中也讨论了相对主义作为一种合理哲学立场的可能性，我们这里所讲的能够帮助我们理解他的讨论。

让我们来想想道德相对主义的一些含义。它到底意味着什么？如果你是道德相对主义者（无论是个人相对主义者还是文化相对主义者）你会被要求认同哪些观点呢？至少有以下五个方面可讲。其一、道德信念是「绝对无误的」。它们不可能出错。也就是说，无论什么信念或文化，它们都必须在道德上是合理的。我们知道，有些做法颇具争议，例如奴隶制、所谓的「荣誉杀人」、女性生殖器割礼、或者焚寡（sati）仪式——一种已经废止的印度教习俗，寡妇会在丈夫的葬礼柴堆上自焚。但是，这些行为对于文化相对主义者来说，都可免于道德谴责。与此相关的是，反传统者（那些挑战现状的人）总是自动处于错误的一方。另外，在个人相对主义的情况下，个人偏见并不会使某个道德信念失真。即使道德陈述基于偏见、肤浅的思考、甚至洗脑，它仍然可以为真。唯一重要的是，人们是否真诚地相信这些陈述为真。

其二、每个人的道德信念或每种文化所接受的道德都是同样合理的。它们具有「道德等价性」。例如，根据个人相对主义，希特勒的信念和你的信念是同样合理的立场。

其三、没有任何事物在本质上是善的。也就是说，没有什么东西本身就是善的。善良、慷慨、慈善、守信等行为只有在被人们认为是善的情况下才是善的；如果人们不认为它们是善的，那么它们就不是善的。

其四、道德质疑和道德进步都是不可能的。需要指出的是，相对主义者很难解释为何会出现道德不确定性或冲突。许多人都曾经历过道德冲突，也常觉得不同文化未必对某些道德立场持统一意见。然而，相对主义者难以解释这种现象。我们要么相信某个道德主张，要么不相信。如果出现冲突，是否意味着那些相关的道德主张既不是真也不是假，甚至同时为真与假？答案并不明确。同样地，道德进步的问题也是如此：相对主义者必须主张不存在真正的道德进步。我们可能会调整信念，但这种调整不能被视为积极变化，因为那意味着存在某种超越人心的衡量标准。任何变化只能被视为由一种道德观向另一种道德观的转换。

其五、不存在所谓的道德分歧。当我说我认为吃肉是错的，而你说你不这么认为时，相对主义者会说，我们只是在陈述各自的信念，并不存在真正的分歧。这就像我说「我喜欢喝咖啡」，而你说「我喜欢喝茶」一样。我们并没有意见冲突，只是口味不同。相对主义根据这种「口味模型」来理解道德。根据这个模型，人们并不在某种具体偏好上产生争议，他们只是有不同的偏好而已。

至此，我们可能会思考，为什么有人会接受相对主义。常听到的理由之一与「宽容」有关。许多人表示她们认同文化相对主义，是因为她

们不想冒犯她人深信不疑的文化信仰或习俗，又或她们认为在评价她人的生活方式时不应过于苛刻或吹毛求疵。也许，她们认为，「各人有各人的生活方式」。这些想法确实很好，在表达信念时注意对她人的影响当然是合理的。

然而，相对主义者其实不能简单地采取以上立场。原因如下：如果相对主义者持以上立场，她们必须愿意说，「不宽容不同生活方式是一件坏事」。而且，当她们这样说时，她们得认为，「不宽容对所有人来说都是坏的」。显然，这就背离了相对主义。相对主义者必须说：「嗯，如果我们的文化认为不宽容是坏的，那它就是坏的」，或者「如果你认为不宽容是坏的，那对你来说就是坏的」。如果相对主义者想说的比这些更强，比如「不宽容本身就是坏的，对所有人都是坏的」，那么她们想说的就变成「客观为真」的东西了。

接下来，我们来对比一下道德相对主义与道德虚无主义。两者渊源颇深。道德虚无主义认为，道德句永远不是真的，实际上根本不存在任何道德真理。没有什么是对的，也没有什么是错的。如何能为虚无主义作辩护呢？道德虚无主义可以有不同的形式。有人将道德非认知主义视为支持虚无主义的观点（详见《第六节》）。还有一些虚无主义者认为，道德陈述确实是陈述（道德认知主义），但是它们总是假的（道德错误理论）。根据道德错误理论，当我们提出道德主张时，我们试图说出关于世界的真理，但是由于世界上不存在道德事实，我们所说的始终是错的。

五、道德怀疑论

对于「怀疑论」，我们并不陌生（见第二部分《认识论与怀疑主义》）。道德怀疑论只不过是把我们的关注点转移到道德事实上而已。道德怀疑论认为，就算有道德事实，我们也无法知道它们。我们将在下一讲详细论述道德怀疑论。

六、道德非认知主义

让我们把关注点放在道德语言上。假设张三讲：「种族灭绝在道德上是错的。」我们之前的理论都预设了类似这样的道德句是认知性的，也即，它们表征道德事实。换种方式讲，道德句与描述句一样，都是在描述世界之所是。道德非认知主义反对这一点。

道德非认知主义始于如下想法：我们所使用的语言用途多种多样，并非所有语句都是认知性或表征性的。例如，若我讲「你很酷！」我显然不是在说，这个世界上有种东西叫做「酷」，而你的状态是一种酷的状态。我这样讲，无非是在示好，我是在表达我对你的欣赏之情。换种方式讲，我这话的意思不是在「表征」而只是在「表达」。类似地，我们也许可以讲，道德句的作用更靠近「你很酷」这样的句子，而非「你穿了件红衣服」这样的句子。

根据一些道德非认知主义者，道德句只是情感或欲望的表达。例

如，当我说「种族灭绝是错误的」，我的意思只是说「反对种族灭绝」。而「反对种族灭绝」并不是一个可以被判定为真或假的陈述，它只是在表达说者的情绪或感受。根据这些道德非认知主义者，道德主张实际上根本不是关于任何事物的陈述，它们只是对说者所喜欢的事物或者所希望发生的事情的一种感情表达。

我将会在《第十六讲》详细论述道德非认知主义。在接下来的这一节中，让我们最后来看一个来自维特根斯坦的例子。

这个例子不是关于道德的，而是关于心灵的：疼。我们应该如何理解类似「我很疼」这样的句子？看起来似乎很显然，「疼」这个词指的是疼的感觉；「我很疼」这个句子指的是我很疼的这种感受。但是，「疼」这个词（「我很疼」这个句子）和疼的感觉（我很疼的这种感受）之间的联系是如何建立起来的呢？或者说，一个人是如何学会「疼」这个词的意义的呢？维特根斯坦提出了一种可能性：疼这种感受有一些自然的表现形式，比如「哭喊」，而「疼」这个词只是对这些自然表达的替代。维特根斯坦如是说：

语词是怎样指涉感觉的？——这似乎不成其为问题；我们不是天天都谈论感觉，称谓感觉吗？但名称怎么就建立起了和被称谓之物的联系？这和下面的是同一个问题：人是如何学会感觉名称的含义的？——以「疼」这个词为例。这是一种可能性：语词和感觉的原始、自然表达联系在一起，取代了后者。孩子受了伤哭起来；这时大人对他说话，教给他呼叫，后来又教给他句子。他们是在教给孩子新的疼痛举止。

「那么你是说，『疼』这个词其实意味着哭喊？」——正相反；疼的语言表达代替了哭喊而不是描述哭喊。（《哲学研究》§ 244；陈嘉映

译)

根据维特根斯坦,「疼」或「我很疼」与哭喊处于同一层面,两者之间的关系不是一则描述另一则,而是一则替代另一则。由于哭喊本身也是种表达而非描述,「疼」或「我很疼」也是种表达而非描述。也许,道德句与「我很疼」这样的句子类似,它们只是在表达而非描述。

END